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邱順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1864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順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 
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 
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 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證據部分，另補充行政院113  
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「中華民國刑法第  
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 
值」。

二、法官審酌被告邱順明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  
有不良影響，應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 
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毒品濃度皆逾  
行政院公告濃度值(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分別為愷他命  
3686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4527ng/mL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  
24700ng/mL、4-甲基麻黃鹼930ng/mL)之情形下，貿然駕駛  
自小客車上路，漠視自他人身安全，所為實應譴責。另衡被  
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小  
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  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陳文俊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 
16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644號

20 被 告 邱順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順明（所涉施用、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由報告機關依法  
27 裁罰及沒入）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凌晨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  
28 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，以口服方式施用含第三級  
29 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次；另於同年月24日  
30 凌晨1時許，在上址以將愷他命置放於香菸內點燃燒烤吸食  
31 之方式，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。其明知施用毒品後，

01 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 
02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而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對  
03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11  
04 3年7月27日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 
05 路。嗣於113年7月27日22時15分許，因邱順明未將車輛熄火  
06 而臨停在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與東外環路1段口路旁，為  
07 警上前盤查，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1.8968  
08 克）、滲有愷他命香菸1支、K盤1組、毒品咖啡包殘渣袋1個  
09 等物；並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  
10 結果呈愷他命（濃度達3,686 ng/mL）、去甲基愷他命（濃  
11 度達4,527 ng/mL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濃度達24,700 n  
12 g/mL）、4-甲基麻黃鹼（濃度達930 ng/mL）陽性反應，均  
13 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（一）被告邱順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

18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19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、自  
20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  
2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（代號：113A240）、正修  
22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  
23 號：R00-0000-000、R00-0000-000）、彰化縣警察局查  
24 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查獲現場及  
25 扣案物品照片等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1

檢察官 高如應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

書記官 房宜洵